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y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台南路77號18樓第二單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百應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與四川清香園調味品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福建永春僑新釀造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權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將送交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3日的通函所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就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此相關而言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一切有關文件，並就買賣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合適、必要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

承董事會命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士淵

中國福建省，2025年5月1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就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根據股份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次序確定。
3.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大會通告一併寄發。根據印列之指示已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5.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台南路77號18樓第二單元)進行登記。
6. 倘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警告信號的熱帶氣旋影響，請參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
7.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士淵先生(主席)
黃大柯先生
林珍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柯金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堯先生
涂連東先生
謝綿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士淵先生、林珍燕女士及黃大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金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堯先生、涂連東先生及謝綿陞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7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內刊登。